引进人才待遇

**（一）高层次人才待遇**

具体待遇面议。

**（二）优秀博士人才待遇（税前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博士层次** | **类型** | **安家费**+**购房补贴（万）** | **科研启动费参考标准（万）** |
| 紧缺专业、海外博士、全球三大排名前200名高校、业绩或背景突出博士待遇 | 满足两个及以上条件的高层次，或业绩特别突出的优秀青年人才 | 55-65 | 10-50 |
| 满足三个条件 | 55 | 文9-10、理11-12、工医13-15 |
| 满足两个条件 | 45 | 文7-8、理9-10、工医11-12 |
| 满足一个条件 | 30 | 文5-6、理7-8、工医9-10 |
| 一般博士待遇 | 海外经历一年以上 | 21 | 文5-6、理7-8、工医9-10 |
| 无海外经历或海外经历一年以下 | 19 | 文3-4、理5-6、工医7-8 |
| 本表说明：  1、 引进人才取得博士毕业证和学位证，并正式报到上岗后，学校按本表提供相关待遇；  2、 视专业(学科)及立项情况，由学校确定是否提供科研启动费。如决定提供科研启动费，其参考标准见本表；  3、 安家费为一次性支付，住房补贴分八年支付,如购房可一次性提取（根据货币化分房政策，学校如出台相关政策，博士购房补助则按学校制定的货币化分房政策执行）；  4、 夫妻双方同为博士，安家费和购房补贴合并计算，为正常值的1.5倍；科研启动费分别计算。但如夫妻双方同为985高校、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、全球三大排名前400名高校，或夫妻双方所学专业均为紧缺专业，或夫妻双方均业绩突出的，安家费和购房补贴可申请分别计算；  5、 已具有博士后经历且科研业绩突出者，可享受校聘副教授三级岗位津贴待遇三年，三年内可参评副教授；如三年后未能晋级，则回到原待遇；  6、 本表所示“紧缺专业”为：外国语言文学（不含英语专业）、马克思主义理论、企业管理（人力资源管理）、金融学、会计学、建筑学、信息与通信工程、电气工程、信息安全、护理学、人体解剖、病理生理学、社会保障、体育学、城乡规划学。  7、 本表所示“全球三大排名前200名高校”认定标准为：以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（ARWU）、QS世界大学排名、英国《泰晤士高等教育》杂志THE世界大学排名为依据，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排名中均排列前200名即认定。 | | | |

**（三）博士后专职科研人员享受的有关待遇**　　学校现有材料科学与工程、食品科学与工程、机械工程、临床医学、环境科学与工程、生物学、管理科学与工程、化学工程与技术、力学、化学、马克思主义理论等11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。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博士后专职科研人员，欢迎广大优秀博士毕业生来校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。

1、实行年薪制，年薪25-35万元，为期三年。具体待遇由申请人与设岗学院（部）商议。

2、享受学校在职非事业编制人员相同的社会保险。

3、学校提供过渡性住房一套。子女教育可参照学校教职工子女，在南昌大学附属中小学和幼儿园入学入托。

4、出站考核优秀者，可在当年按照工作程序录用为学校正式教师。其参加工作时间从进站之日起计算，博士后期间的科研成果可以作为将来职称评定业绩。